

2022 年 4 月 22 日
株式会社 FUJI

关于对在中国的仿制品企业的行政揭发和处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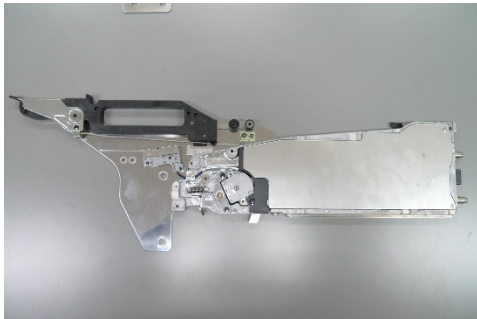
株式会社 FUJI (总公司：日本爱知县知立市、代表取缔役社长：须原 信介，以下简称 FUJI) 在中国，对将本公司产品的供料器及吸嘴的仿制品冒充为 FUJI 产品制造销售的仿制品企业，提出了行政揭发请求。

受此请求，中国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揭发，并下达了禁止制造销售仿制品和命令支付罚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此外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了文件，认定东莞市旭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商标侵权，并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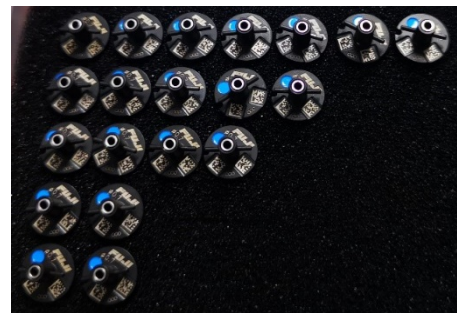
仿制品企业

- 东莞市旭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(东莞金吸嘴)
- 九江嘉远科技有限公司
- 深圳市同兴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- 东莞市万尚电子有限公司
- 深圳市富达百年科技有限公司

仿制品的例子



FUJI 制造供料器的仿制品



FUJI 制造吸嘴的仿制品

FUJI 今后将继续注重保护知识产权，对仿制品的制造销售等违法行为采取坚决的态度进行处理，以保证使用 FUJI 产品的客户的制造品质和信任，并安心使用 FUJI 产品。

■ 相关咨询窗口

研发中心 知识产权部 深津 泰隆

E-Mail: ys.fukatsu@fuji.co.jp